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65號

債 權 人 楊宗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、洪紹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權人之姓名究為楊宗「穎」或楊宗「穎」？並提出與其相符之印文。（因聲請狀所載之姓名與投資協議書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